

濮 阳 市 审 计 局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我局在市委及其审计委员会、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秩序，推进廉政建设，推动濮阳高质量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先后荣获河南省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2016-2020 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2021 年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组关键作用发挥有力

一是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过问协调。二是把法治建设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常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专门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到年度工作计划，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督促、

同考核、同奖惩。

二、不断加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髓要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觉悟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三、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审计监督成效显著。主动自我加压，全年谋划审计项目58个，同比增加46%，创近年来新高。审计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4.9亿元，审计核减投资额1.4亿元；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建议57条，被采纳36条，有效服务保障了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有效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二是**认真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编制了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予以公布。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权责清单，不存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的行为，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要通过文字形式对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四是**强化审

计执法监督检查。对局机关和各县（区）审计局实施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考核中，促进依法审计。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和信访举报工作制度。**五是**加强审计执法人员管理。积极组织审计人员参加申领执法证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全部顺利通过。落实审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一是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性、有效性、合法性。**二是**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制度。及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级文件动态变化，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五、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出台《濮阳市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试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实行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对所有审计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定。**二是**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审计项目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每一项决策都有据可查。修订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卷内文件资料排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六、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是转变审计执法理念。落实《审计干部职工文明行为规

范》，推进文明审计。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审计人员培训考试，推动审计人员转观念、转作风、转方式。严格落实《在审计发现问题处理中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暂行办法》，贯彻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二是推行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深入推行行政指导，提升审计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按照省厅要求统一审计行政调解文书，规范了审计行政调解。三是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持续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排查梳理工作，制定合法合理、可操作的防控措施。做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宣传工作，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七、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政协、司法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自觉接受市委巡察，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审计组按要求公示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以及监督电话。一直以来没有发生因违法行政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党组学习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二是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濮阳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管理办法》《濮阳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审定办法》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实行“七级审核复核审理”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落实“一审双报告”制度，实现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三是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实行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安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交办审计整改项目的督查力度，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制定了《濮阳市审计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一直以来，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未出现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

九、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将普法工作与日常审计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依托具体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开展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召开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延伸调查、征求意见等环节，向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与审计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将执法过程与普法过程相结合，提高宣传效果，促使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审计执法环境。

十、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完善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组织开展各类讲座、培训、排查工作，学习、排查的

同时配合应急演练，营造安全工作环境，提升干部职工快速反应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等文件精神，结合审计机关实际濮阳市审计局制定《濮阳市审计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濮阳市审计局网络舆情危机应急处置预案》《计算机系统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提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十一、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一是领导带头尊法学法。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重点内容，保证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审计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宣传内容重点突出。把握政治机关职能定位，认真学习宣传党和国家重要党纪国法，特别是党章和宪法。针对审计机关业务特点，重点学习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先后组织学习了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内容，为顺利开展审计业务打下了扎实的法规基础。同时抓好廉政、保密法规的学习教育，特别是常提常讲审计署“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提高了审计人员的廉政意识和保密意识。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不断拓展。在发挥传统展板、横幅、电子屏教育宣传作用的基础上，适应网络信息化新形势，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内网、手机短信、微信、钉钉群等信息平台资源，建立完善形式多样的普

法文化阵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探索研究式、互动式
学法方式，将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



2022年12月26日

